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470-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金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160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梁紹芳

伍、主席致詞：

簡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470-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爭議審議會簡委員文彥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表(透過視訊參與)。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參與線上會議者請到視訊會議介面中的問與答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實施者簡報(略)

柒、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1. 發言的話請務必到登記發言區，或是用線上的問與答來登記發言。
2.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3. 登記發言以二輪為原則，並採統問統答方式，以 5 人為一組方進進行統問統答，發言時間為 3(或 5)分鐘

二、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477 地號）（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 （一）依本府 110 年 11 月 2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155813 號函辦理。
- （二）案涉本局經營之同小段 477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37 平方公尺，查本案實施方式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因上開市有土地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事業計畫第 12-1 頁已載明本案實施者擬依本市市有不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於事業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讓售。惟依同點規定，本案市有土地如因出售埃成而須參與都市更新，仍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故請實施者載明。

三、學者專家—簡委員文彥：

- （一）本案相對單純且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目前審議通案原則若涉及產權單純且公益性不足情況下，會希望以捐贈都更基金方式回饋，建議本案補充有關公益性之說明。
- （二）本案北側現有巷規劃為人行道涉及實踐大學側門進出，建議與實踐大學協調並補充北側人行道相關使用說明。
- （三）本案東北側市有地，請釐清是否涉及鄰地占用、人行道鋪面規劃等問題，**並請於圖面上套繪標示**。
- （四）本案規劃留設之開放空間，請補充說明是否設置圍牆，若有設置請補繪圍牆位置、型式。

(五) 本案鄰近實踐大學，學生出入頻繁，後續都更程序完成於施工階段，有關工程施作及施工動線，建議考量學校作息及學生活動，妥為規劃。

捌、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